

#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19]145号

## 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(农村公益事业奖补)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,归湖镇、文祠镇、凤凰镇财政所、农业办公室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(美丽乡村、农村公益事业奖补)的通知》(潮财农[2019]96号)精神,现将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(农村公益事业奖补)下达给各有关乡镇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。请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产业振兴,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等重点工作任务要求,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。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

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农[2019]17号)规定,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加快预算执行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2019年度“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(2130799)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,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,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具体项目计划,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由区农业农村局下达。请区农业农村局和各有关镇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强化绩效目标监控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(农村公益事业奖补)安排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19年12月12日

抄送:市财政局(农业科),归湖镇、文祠镇、凤凰镇人民政府

附件

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农村公益事业奖补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主要用途及要求	功能分类科目	绩效目标	资金主管单位	镇别	村别	金额	备注
		合计					819	
农村公益事业建设	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奖补资金：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奖补。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产业振兴，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等重点工作任务要求	2130799	全区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数不低于60个；村级公益事业水平有所提升；项目区域农民满意度≥90%。	区农业农村局	归湖镇	狮峰村	236.5	
						铺头村	116.5	
						坑美村	116.5	
					文祠镇	赤水村	116.5	
					凤凰镇		233	由凤凰镇统筹

